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内教工单身公寓(雅正5号楼)整修改造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校内教工单身公寓(雅正5号楼)整修改造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杭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22257.4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417.050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杭州金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8月23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